

三家榮總、三總與中研院合作研究計畫

項目	申請資格及經費	公告收件	行政審查	院外初審	複審	核定作業	經費調整	報告繳交
說明	<p>●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首長指定研究重點項目之相關人員。 2.助研究員或研究助技師（含）以上人員。 3.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人員。 4.主治醫師滿五年及師二級（含）以上之其他醫事人員。 <p>●經費之編列以每一子計畫皆不超過新台幣200萬元為原則。</p> <p>●由合作機構各提出子計畫之整合型計畫，每個整合型計畫至少要有 2 個子計畫。</p>	<p>●五月承辦單位(北榮)來函，本院公告開始申請。</p> <p>●8月31日截止申請。</p>	承辦單位(北榮)辦理。	承辦單位(北榮)辦理。	十二月上旬複審會議。	十二月下旬公告計畫通過名單。	<p>●承辦單位(北榮)辦理。</p> <p>●經費之編列及支用，臺中榮總部、中榮民總醫院院內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	<p>連續性計畫應每年繳交進度報告，所有計畫結束次年三月底前應繳交成果報告。</p>